

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民委等关于印发《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监测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8823.htm 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民委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监测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2007年3月12日 财农[2007]4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(不含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西藏)财政厅(局)、发展改革委、民(宗)委(厅、局)、扶贫办、统计局：为了规范和加强“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监测信息系统”的使用管理，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民委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统计局共同制定了《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监测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给我们。附件：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监测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：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监测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“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监测信息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扶贫管理系统”)的使用和管理，保障“扶贫管理系统”安全和有效运行，提高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扶贫管理系统”，是指由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民委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统计局共同提出并建设，以现行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为基础，对财政扶贫资金及相关项目情况、贫困变动状况等内容进行监测的管理信息系统。 本办法所指财政扶贫资金包括发展资金、以工代赈资金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其他用于扶贫开发的财政预算内资金，即2007年以前列政府预算

收入科目第2801款，2007年及以后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3类05款之04、05、06、07、08、99项的财政资金。第三条“扶贫管理系统”是“金财工程”的子系统之一，由财政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民委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统计局提出业务需求，由财政部委托开发商统一开发，在全国统一组织，推广实施。“扶贫管理系统”版权归财政部所有。第四条“扶贫管理系统”涵盖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四级用户，每级用户包括财政、扶贫、发展改革、民（宗）委（厅、局）、统计等单位。本办法适用于上述各用户单位。第五条“扶贫管理系统”的管理遵循统筹规划、统一标准、分级负责、安全运行、有效监督的原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